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制度

为规范学会微信公众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学会微信”）的管理和运行，依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学会微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任何含有法律、法规等禁止的内容。

第二条学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学会性质相关。发布、转发、评论信息时，应确认信息的准确性。必须符合学会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，信息发布前须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同意。

第三条学会微信编辑部是学会的微信编辑、发送和管理部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“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”名义开设微信公众平台或以“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”名义在微信上发布信息。

第四条为了更好的体现学会对外形象，要求所有加入的分支机构必须有自己的微信订阅号，作为其对外展示的官方窗口，分支机构将对其发布的内容负责。其相关链接将在学会微信订阅号的分机构一栏中体现，如分支机构没有能力制作，将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制作。

第五条为了更好的进行沟通，便于学会各级通知的传达，从2015年7月起，所有新加入的会员，必须开通微信并加入学会微信群，学会的相关通知将以微信作为主要发布渠道。

第六条加入学会微信群的会员，不得擅自拉非会员入内。

第七条进入学会微信群的会员，需按照学会要求，在群内以实名出现。除了发布通知及必要联络，没有特殊情况及活动尽量不要在早七点前和晚十一点之后发布信息，以免打扰其他会员休息。同时不得在群里擅自发布品味低下的广告、内容链接等信息。一经发现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严重警告，第三次将删除出群。

第八条坚持正确的导向和正能量，积极利用微信进行学会正面形象宣传，增加会员之间的联系，发挥舆论引导的作用。及时更新微信信息内容，提高微信信息质量，利用微信平台扩大学会的影响力。

第九条学会会员参与活动需要学会微信发布消息的，需将活动资料发送学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审核后交由学会微信编辑部编辑、发送。微信内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，坚决拒绝有违反法律法规、章程制度、道德品质或带有情绪化的个人观点或看法。

第十条学会分支机构或者会员的活动，如以学会及分支机构名义举办，须在相关宣传材料上印制学会微信二维码。

第十一条编辑部根据学会的发展情况，为会员及分支机构发布重要通知，如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资料，被视为主动弃权。编辑部不再受理。

第十二条微信公众平台遵循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大力提倡多方位的学习和交流。但由于平台空间、时限、语言等方面均有限，不可能提供随心所欲如愿以偿的服务，因此在内容、篇幅和用词上做到自律。

第十三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学会以及分支机构及全体会员。

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年12月22日